

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YSJ-20180201-F)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样式	2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57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

二、项目编号：TYSJ-20180201-F

三、采购需求：东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服务。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RMB985000 元）。

六、批复编号：东采购办 2018-号项-000041

七、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电 话：010-64031118-4310

八、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10-83613336

传 真：010-83612626

九、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者地图编制专业；

5. 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无犯罪行贿记录证明；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月11日正常上班）

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一层办公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9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2018年3月9日9时30分

开标、投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一层会议室

十三、凡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核验后退回，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 近3个月（2017年10月（含）之后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
4. 社保登记证及近3个月（2017年10月（含）之后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或2017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者地图编制专业。
8. 未在东城区财政局项目采购管理系统网站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在网站（<http://202.108.143.139:8080/TPBidder>）进行注册，用户类型勾选“供应商”，提交验证后截图，报名时出示加盖公章的截图资料。

十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十五、公告期限：自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10-83613336 传 真：010-83612626
2	采购内容：东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服务。（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3	批复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RMB985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RMB985000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服务周期：90日历天
5	合格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者地图编制专业； 5) 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无犯罪行贿记录证明；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壹万玖仟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需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7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	投标有效期：90天
9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开标一览表：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标时间：2018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中标候选人：评委独立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3	如果因投标人提供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投标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14	投标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以及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无效标 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未按照“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不良信用记录仅限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经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
废标 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合格投标人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1.2.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者地图编制专业；

1.2.5 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无犯罪行贿记录证明；

1.2.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作为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 履约资金能力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样本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 4.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装订（胶装，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在标书的书脊处添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文件

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为一册，一正四副，开标一览表一份（需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1 套（U 盘）：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报价表及其附表（格式）

附件 4——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5——投标人情况表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5 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8-8 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行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测绘实施方案

2. 进度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9.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书面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11.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由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第 11.3、第 11.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11.6 本次招投标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甲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并在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

11.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需单独密封），电子版（U 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检查。

19.1.1 资格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1.3 只有资格检查、符合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投标承诺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审计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与甲方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8.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支票、电汇或网银转账。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

二、招标类型：公开招标

三、服务地点：东城区

四、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政府对城市管理，特别是胡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治理能力，总体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高平房区居民生活的舒适度，根据区政府三年环境整治提升总体要求，东城区对辖区内 12 个街道的平房区实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环卫保洁。目前东城区内的路面环卫保洁工作分别由市级、区级和街道三级责任部门承担。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地理信息技术，通过实地调查、测绘等手段，对全区保洁范围及面积进行核实确认，并通过实地指认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一步对各责任部门的保洁范围进行界定，包括界定平房区与非平房区范围、各街道与环卫中心保洁范围、相邻街道之间保洁范围等情况，通过范围界定，明晰各作业单位责任范围，避免环卫保洁区域出现真空地带或责任区域重叠现象。进一步提升东城区环卫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提高各部门环卫保洁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东城区营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奠定基础。

五、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计划实施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计划实施完成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东城区政府《关于推行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的意见》、《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1.0（试行）》及各街道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平房区胡同（小巷）台账数据，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和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对 12 个街道（安定门、交道口、景山、东华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前门、体育馆路、天坛、永外街道）平房区内的 630 条胡同（小巷）进行勘测，准确获取每条胡同实际保洁面积和分布情况。
2. 以市、区、街道三级责任部门不同管理区域为基础，对平房物业管理区范围以外道路（包括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的环卫保洁区域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和数据采集加工，结合各级责任部门环卫保洁区，准确获取全区各级责任部门实际管理区域保洁面积，以及各级责任部门管理街巷的实际分布情况。

3. 以道路功能区为标准，对全区范围内保洁区域进行划分，详细统计每条道路的主路、辅路、便道和隔离带等的实际保洁面积。
4. 采用实地调查、走访和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与各街道核实确认辖区内现有道路名称及范围，详细梳理排查每条道路台账，确保有路、有名、有台账。
5. 以各街道、专业部门确认的环卫保洁区域范围为基础，以街道为单位，编绘和印制各街道环卫保洁区域分布图，以不同颜色区分主路、辅路、便道和隔离带等不同功能区域和作业单位信息。

七、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于执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样式

合 同 书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项目，甲方采用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经招标采购项目联合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完成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的数据和相应的技术文档。
3. “变更”：系指甲方因自身需求的变化对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的更改。

二、委托事项

1. 本项目范围涉及东城区 41.84 平方公里。

2.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_____

_____。

3. 本项目最终成果包括：_____

_____。

三、组成文件及效力顺序

合同组成文件及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投标文件

四、工作成果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中胡同（小巷）范围划定原则应该符合《关于推行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的意见》、《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1.0（试行）》及各街道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其他区域环卫保洁范围划定原则应该符合《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数据成果坐标系统为北京市地方坐标系，数据应以封闭面表示，相邻封闭面之间应进行严格拓扑处理，确保各封闭面之间无缝衔接，项目最终成果数据应以 SHP 文件存储，面积统计表格应以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存储。

五、工作成果提交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1.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及纸质文件。
2. 交付内容：项目成果数据文件、面积统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
3. 最终成果数据应以 SHP 文件存储，统计表格应以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存储。
4. 交付份数：一式_____份。

六、完成期限

按照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专题图层数据成果和保洁面积统计成果表等。

七、合同价款

1. 计价标准：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款：_____

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_____元整（_____元）。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 负责提供平房区胡同（小巷）台账及全区环卫保洁道路台账。
3. 组织对乙方提交成果的验收。
4.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相关标准，保证工作质量。
2. 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3. 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4. 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所有本项目的数据、文档、最终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所有本项目的数据、文档、最终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资料、信息保守秘密，

同时对最终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4. 工作成果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由甲方决定。

5. 乙方保密期限：永远。

6. 未经甲方书面事前同意，禁止乙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最终工作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0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内业组、外业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负责，小组成员应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工作人员组成。

十一、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数据在 5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将出现的问题改正，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完整、准确。

2. 若甲方抽取的验收数据差错率平均在 5% 为合格，若超出此范围，应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改正。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予以配合，验收人员、日期由甲方确定。

4.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依据本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执行。

十二、转让、转包、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禁止乙方转包、分包。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

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四、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延期 15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1%，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 5%，超过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需就乙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数据丢失、人员伤亡等)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3）电子文档；
- （4）投标保证金；
- （5）其他资料。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 元；服务周期：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将组建项目小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天。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勘测			

注：①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②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内报价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增减。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附件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前。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部门主管、技术负责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8-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 可不出具此项)

附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仅限开标前近 3 个月内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近 3 个月是指 2017 年 10 月（含）之后任意三个月）

附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格式自拟)

附件 8-7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供应商须符合廉洁资格。

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采购项目**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

开具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到其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具体程序：投标人持招标公告（或邀请函）、单位介绍信、查询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文件、到其所在地检察机关申请开具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档案查询证明。

附件 8-8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查询期限至少包含 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 2018 年 2 月 23 日，否则无效）

附件9 投标保证金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后附。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招标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保证责任的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格式

工作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验资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3	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拒绝
5	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6	信用记录证明	信用记录（本项目的信用记录仅限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查询期限至少包含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否则无效）。	通过
		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无效	拒绝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名中标人弃权，则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两位投标人并列第一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4、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标：

1、符合性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所

有信息和数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相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 ①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 ②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 ③ 投标保证金情况；
- ④ 投标服务期；
- ⑤ 投标报价；
- ⑥ 附加条件；
- ⑦ 其他实质性响应。

(5)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条件。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

2、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3)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价分。

(4)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拒绝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通过
		投标文件及报价不是唯一的	拒绝
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的	通过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拒绝
4	投标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拒绝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合理	通过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拒绝
6	附加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拒绝
7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视为实质性响应偏离）	拒绝

注：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10分)	报价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最低价格} / \text{投标单位报价}$ 。	0-10 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个体系得 2 分。	0-6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每提供一项类似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需提交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0-10 分
	项目经理 (12分)	1) 为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承担过 5 项(含)以上同类测绘项目,从业 15 年(含)以上。	8-12 分
		2) 为工程师,承担过 3 项(含)以上同类测绘项目,从业 10 年(含)以上。	4-7 分
		3) 为工程师,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同类测绘项目,从业 5 年以上。	0-3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备情况 (12分)	1) 各专业检查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从业人员文化水平较高、经验丰富,配置数量充足,选型合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8-12 分
		2) 各专业检查人员及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7 分
3) 各专业检查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		0-3 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测绘实施方案 (20分)	1) 相关主管单位政策文件依据准确、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内容及重点的理解把握全面、重点突出、程序清晰明确。	15-20 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工作内容比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程序清晰明确。	6-14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缺合理。	0-5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 进度安排严谨、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全面,具有针对性。	7-10 分
		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切实可行。	3-6 分
		3) 进度安排不合理。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体系完善、合理,流程规范、严谨、措施有力。	7-10 分
		2) 质量体系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流程规范。	3-6 分
		3) 质量体系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7-10 分

	(10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3-6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不合理	0-2分
合计得分: 100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得 10 分。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 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